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7號

原告 李湘蘋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國彰間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萬分之1426）及同段227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登記至原告名下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陳報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資料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應陳報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原告如未能如期查報，則應暫認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